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均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對進行上述股份合併安排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